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360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E002450_1_121541560620002.pdf、
108E002450_2_12154156062000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之適用對象，納入公教員工子女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108年6月3日國壽字第1080060118號函辦理；本總處108年2月1日總處給字第1080026726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發展趨勢，協助公教員工強化家庭照顧之保障，本保險之適用對象，納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子女。
- 三、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dgpa.gov.tw>）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products/insurance/protection/public-servants>）；如需進一步

高雄市政府 1080612



108032929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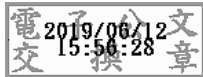
瞭解相關內容，可洽詢國泰人壽，服務專線0800-036-

599。另檢附修正後之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1份及宣傳海報1

張供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